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注意事項告知書

壹、兼職事項

- 一、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意旨揭示：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準此，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如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抑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將遭致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之結果。
-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就其行政職務，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應負誠信清廉、保密、不得假藉權勢圖利等義務，其經營商業、兼職等相關事項應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全文如附件連結)
- 三、現行法令及懲處規定：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第1項：「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貳、赴陸應經許可事項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第91條第2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所稱「進入大陸地區」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或不入境轉機，或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無論上岸與否，皆屬之。本校校長、副校長及兼任一級行政主管、副主管及學術單位主管之教師(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均為本規範之適用對象。
- 二、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後赴陸，並確實辦理請假手續。本校公務員及兼任二級行政主管之教師，適用本規範。
- 三、本校經獲准赴陸人員，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參、本人已知悉上述規定並當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知悉人(請簽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知悉日期：

(簽名後請自行影印留存，正本送交人事室第二組。背面附有相關法規與資訊連結)

附件：相關法規與資訊連結

[公務員服務法](#)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請運用「[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教學資源，線上學習「[廉政與服務倫理](#)」課程

